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稅前虧損	(5,099)	(8,835)	(3,411)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	(5,099)	(8,835)	(3,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099)</u>	<u>(8,835)</u>	<u>(3,41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099)</u>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05)港元</u>	<u>(0.009)港元</u>	<u>(0.003)港元</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266	89	329
流動負債	<u>(43,573)</u>	<u>(38,297)</u>	<u>(29,702)</u>
淨負債	<u>(43,307)</u>	<u>(38,208)</u>	<u>(29,373)</u>
權益			
權益總額	<u>(43,307)</u>	<u>(38,208)</u>	<u>(29,37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摘錄於本附錄二內。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60至119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件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d)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e)或然負債及承擔；及(f)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

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 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3所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43,307,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於財務報表日期， 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行政開支		<u>(5,099)</u>	<u>(8,835)</u>
除稅前虧損	6	(5,099)	(8,835)
除稅前虧損	8	<u>—</u>	<u>—</u>
年內虧損		<u>(5,099)</u>	<u>(8,83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99)</u>	<u>(8,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99)</u>	<u>(8,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99)</u>	<u>(8,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05)港元</u>	<u>(0.009)港元</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186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u>80</u>	<u>75</u>
		<u>266</u>	<u>8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43,573</u>	<u>38,297</u>
		<u>43,573</u>	<u>38,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43,307)</u>	<u>(38,208)</u>
總資產減流動債		<u><u>(43,307)</u></u>	<u><u>(38,2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	10
儲備		<u>(43,317)</u>	<u>(38,218)</u>
		<u><u>(43,307)</u></u>	<u><u>(38,208)</u></u>

第60至119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9,476)	(29,373)
年內虧損	—	—	(8,835)	(8,8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835)	(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78,311)	(38,208)
年內虧損	—	—	(5,099)	(5,0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99)	(5,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340,093</u>	<u>(1,383,410)</u>	<u>(43,3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5,099)</u>	<u>(8,835)</u>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099)	(8,8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	2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5,276</u>	<u>8,595</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	(4)
已付所得稅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u>	<u>(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	(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u>	<u>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u></u>	<u><u>7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及所有價值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5,099,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分別列入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ii)建議向獨立投資者收購(「收購事項」)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之目標集團；(iii)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股份配售；(v)[編纂]；及(v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收購事項亦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再提交新上市申請。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申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就以下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客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規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權益、收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公司已評估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確認金融工具帶來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公司已評估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未來出現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撤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計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早前撤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六年：無)。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600	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612</u>	<u>612</u>
核數師薪酬		<u>530</u>	<u>550</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00
— 退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612</u>	<u>6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達坤先生 (「司徒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 (附註viii)	120	—	—	120
	<u>600</u>	<u>12</u>	<u>—</u>	<u>6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先生(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先生(附註viii)	120	—	—	120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600	12	—	6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i) 蔡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五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六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99)</u>	<u>(8,835)</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841)	(1,458)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841</u>	<u>1,458</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99)</u>	<u>(8,83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186</u>	<u>14</u>
	<u>186</u>	<u>14</u>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u>44</u>	<u>44</u>
港元	<u>36</u>	<u>31</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過往年度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004	4,25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847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u>43,573</u>	<u>38,297</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500,000</u>	<u>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u>	<u>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3,573</u>	<u>38,29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43,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97,000港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3,004	—	—	3,004	3,004
應付不再綜合入 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1,847	—	—	21,847	21,847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43,573</u>	<u>—</u>	<u>—</u>	<u>43,573</u>	<u>43,57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254	—	—	4,254	4,254
應付不再綜合入 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321	—	—	15,321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38,297</u>	<u>—</u>	<u>—</u>	<u>38,297</u>	<u>38,297</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正提供更多關於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的資料予監管機構，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b)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本公司正準備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予監管機構及回應彼等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提出的任何問題。

2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60頁、第61頁及第62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 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 260,738,89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 場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核數師報告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香港
The Landmark 中環
11 Pedder Street 畢打街11號
Central 置地廣場
Hong Kong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五十八至一百三十五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件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銀行結餘及現金；(d)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e)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f)或然負債及承擔；及(g)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

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 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8,208,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 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8,835)	(3,411)
除稅前虧損	6	(8,835)	(3,41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09)港元</u>	<u>(0.003)港元</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預付租賃款	12	—	—
無形資產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14	250
預付租賃款	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5	79
		<u>89</u>	<u>32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297	29,702
		<u>38,297</u>	<u>29,702</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08)</u>	<u>(29,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08)</u>	<u>(29,3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	10
儲備		(38,218)	(29,383)
		<u>(38,208)</u>	<u>(29,3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	—
借款	19	—	—
		<u>—</u>	<u>—</u>
		<u>(38,208)</u>	<u>(29,373)</u>

第五十八至一百三十五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6,065)	(25,962)
年內虧損	—	—	(3,411)	(3,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11)	(3,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9,476)	(29,373)
年內虧損	—	—	(8,835)	(8,8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835)	(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340,093</u>	<u>(1,378,311)</u>	<u>(38,20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835)	(3,4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5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8,835)	(2,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88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236	3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95	1,61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	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	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	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及所有價值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由於賬簿數目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下列資料並未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披露於財務報表：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信貸政策及借貸人及債權人之債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所需，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需之實體披露。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預付租金(附註12)、無形資產(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4)、存貨(附註15)、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借款(附註19)、承擔(附註26)及或然負債(附註27)。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8,835,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分別列入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ii)建議向獨立投資者收購(「收購事項」)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之目標集團；(iii)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股份配售；(v)[編纂]；及(v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收購事項亦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申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就以下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預期生效後採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I)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五年：無)。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6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u>
		<u>612</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u>—</u>	<u>47</u>
核數師薪酬		<u>550</u>	<u>7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495</u>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u>—</u>	<u>268</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
— 退休計劃供款	<u>12</u>	<u>—</u>
	<u>612</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達坤先生(「司徒先生」) (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 (附註viii)	120	—	—	120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600	12	—	6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趙傳文先生(「趙傳文先生」)	—	—	—	—
— 趙宇先生(「趙先生」)	—	—	—	—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 i) 蔡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i)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五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835)</u>	<u>(3,411)</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1,458)	(563)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1,458</u>	<u>563</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出售／撤銷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	—
出售／已撤銷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除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u>—</u>	<u>—</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預付租賃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該等金額乃根據10年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無形資產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及上個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開支的 時間性差異 千港元	收購時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未分配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15.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存貨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	250
已付按金	—	—
	<u>14</u>	<u>25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亦無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u>44</u>	<u>44</u>
港元	<u>31</u>	<u>35</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過往年度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254	5,72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321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u>17,694</u>	<u>17,694</u>
	<u>38,297</u>	<u>29,702</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借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38,000,000,000	38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500,000	10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297	29,7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38,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2,000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254	—	—	4,254	4,254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321	—	—	15,321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38,297</u>	<u>—</u>	<u>—</u>	<u>38,297</u>	<u>38,29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5,728	—	—	5,728	5,728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252	—	—	5,252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9,702</u>	<u>—</u>	<u>—</u>	<u>29,702</u>	<u>29,702</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2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6.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告

王寶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王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b)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澄清及補充，復牌計劃涉及授出[編纂]，因為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編纂]，豁免目標集團的有關賣方因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的換股權)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須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編纂]」)。授出[編纂]為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之一，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權豁免達成此條件。

(c)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編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一宗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之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五十九頁、第六十頁及第六十一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260,738,89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犏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49至127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控制對 貴公司董事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且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b)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c)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d)或然負債及承擔；及(e)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有一筆賬面值約79,000港元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原因是：(i)吾等未能執行有關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以利於吾等之審計工作；及(ii)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發現須作調整，可能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並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d)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g)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4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29,373,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表述意見。

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下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所列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3,411)	(3,414)
除稅前虧損	6	(3,411)	(3,414)
除稅前虧損	8	—	—
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03)港元</u>	<u>(0.003)港元</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542	632
預付租賃款	12	—	—	—
無形資產	13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
		—	542	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250	631	591
預付租賃款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9	73	65
		329	704	65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702	27,208	23,836
		29,702	27,208	23,836
流動負債淨額		(29,373)	(26,504)	(23,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73)	(25,962)	(22,5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	10	10
儲備		(29,383)	(25,972)	(22,558)
		<u>(29,373)</u>	<u>(25,962)</u>	<u>(22,5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	—	—
借款	19	—	—	—
		<u>—</u>	<u>—</u>	<u>—</u>
		<u>(29,373)</u>	<u>(25,962)</u>	<u>(22,548)</u>

第49至127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	1,340,093	13,012	(1,375,663)	(22,54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3,414)	(3,4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3,414)	(3,414)
購股權失效(經重列)	—	—	(13,012)	13,0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	1,340,093	—	(1,366,065)	(25,962)
年內虧損	—	—	—	(3,411)	(3,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11)	(3,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340,093	—	(1,369,476)	(29,373)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411)	(3,4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47	13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69)	(3,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82	2,47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381	(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12	900
營運所得現金	6	5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	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	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現任董事會已重新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策略。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及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方面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港元」）計量，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列報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為更恰當之列報方式。本公司列報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從比較期初（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期初匯率換算為列報貨幣，並在各報告期末以各有關期末匯率再行換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是用各列報的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折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違規狀況進行審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董事只能取得有限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下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賬齡之詳細資料；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之規定，有關信貸虧損準備金賬戶、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資料；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有關實體之披露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於過往年度之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預付租金（附註12）、無形資產（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4）、存貨（附註15）、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借款（附註19）、承擔（附註26）及或然負債（附註27）。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3,411,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認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僅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方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公司
-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有所變更。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有關修訂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作出。採納該等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此外，載於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修訂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資料已予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現按新規定於財務報表予以列報或披露。於舊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但在新香港公司條例或修訂上市規則下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某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如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不論是否有收取價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a)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631,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542,000港元)。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7	139
核數師薪酬		708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268	804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u>	<u>—</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附註vii)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附註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附註x)	—	—	—	—
	—	—	—	—
	—	—	—	—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 趙傳文先生(「趙傳文先生」)(附註i)	—	—	—	—
— 趙宇先生(「趙先生」)(附註ii)	—	—	—	—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附註vii)	—	—	—	—
— 夏元軍先生(「夏先生」)(附註iv)	—	—	—	—
— 方秉權先生(「方先生」)(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附註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智堅先生(「蔣先生」)(附註vi)	—	—	—	—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附註x)	—	—	—	—
	—	—	—	—
	—	—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無)。

附註：

- i) 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i)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v) 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vi) 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四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四年：(經重列)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3,411)</u>	<u>(3,414)</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563)	(564)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563</u>	<u>564</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經重列)零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8	63	651
添置(經重列)	<u>2</u>	<u>47</u>	<u>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90	110	700
出售/撤銷	<u>(590)</u>	<u>(110)</u>	<u>(7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	1	19
年內支出(經重列)	<u>118</u>	<u>21</u>	<u>1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6	22	158
年內支出	40	7	47
出售時沖銷/已撤銷	<u>(176)</u>	<u>(29)</u>	<u>(2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54</u>	<u>88</u>	<u>54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570</u>	<u>62</u>	<u>6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除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2.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u>—</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預付租賃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經重列)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年內支出(經重列)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年內支出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hr/> <hr/>

該等金額乃根據10年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無形資產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及上個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開支的 時間性差異 千港元	收購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分配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計入損益／(抵免)(經重列)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計入損益／(抵免)(經重列)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之存貨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50	387	348
已付按金	—	244	243
	<u>250</u>	<u>631</u>	<u>59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以及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5%）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貨幣：			
美元	<u>44</u>	<u>46</u>	<u>47</u>
港元	<u>35</u>	<u>27</u>	<u>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開支	5,728	4,116	3,21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52	4,370	1,898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17,694
	<u>29,702</u>	<u>27,208</u>	<u>23,836</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過往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	—	—
— 無抵押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之借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38,000,000,000	38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發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500,000	10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5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而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根據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有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00,000
購股權失效	(12,00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hr/> <hr/> <u>—</u>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28,701,000港元。以下乃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行使價	3.512港元
預期波幅	50%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二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因不同變量及假設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月報表所披露，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本公司已據此轉移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3,012,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結餘至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702	27,2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29,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27,208,000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累計開支	—	5,728	—	—	5,728	5,728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252	—	—	5,252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9,702</u>	<u>—</u>	<u>—</u>	<u>29,702</u>	<u>29,70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116	—	—	4,116	4,116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70	—	—	4,370	4,370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7,208</u>	<u>—</u>	<u>—</u>	<u>27,208</u>	<u>27,208</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2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6.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二零一六年

(a)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寄發一份綜合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obal Courage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Global Cour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委任以下人士進入董事會，包括：

- (i) 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告

- (i)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 (ii) 要約方在要約下接獲涉及合共31,483,0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12%；
-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iv) 以下人士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去董事會之職務：
 -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高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施先生及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王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v) 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50頁、第51頁及第52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2.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本集團經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所述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材料僅提述至原先發佈日期。本公司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份依賴本資料，尤其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財務回顧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8,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11,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源自就刊發本公司過往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編製公告及有關一般要約及復牌工作之文件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前景

董事會將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於不久將來進行有關復牌之新上市申請及致力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38,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02,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4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0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新業務(即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於回顧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14,000港元)。年度虧損乃主要源於出售設備產生之虧損以及法律開支。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6,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預付款項。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29,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208,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3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0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2,6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45,000元)。年度虧損乃主要源於租金開支及核數師薪酬。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5,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的設備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2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11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02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018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二零一三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000元)。

3. 財務貿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未來前景樂觀。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擬透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尋求可持續增長：

- 複製商業模式及擴張食店網絡；
- 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繼續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繼續加強運作架構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財政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復牌計劃項下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董事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業務。

5. 重大變動

經董事確認，除有關復牌的建議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本集團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u>23,522</u>
合計	<u><u>24,550</u></u>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借款	<u><u>50,000</u></u>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50,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以年利率6.00%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質押、信用證、租購承擔及其他定期貸款。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3,522
長期借款	<u>50,000</u>
結餘總額	<u><u>74,550</u></u>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外，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